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2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黃宜澧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陳怡婷間請求減少價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7,515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6,1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李姝蕙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8 日

書記官 張鈞雅